**「2013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

**報名簡章**

1. **活動目的**

為利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公共藝術法令的運作及發展，並培育藝術創作者、專業藝術行政者等相關領域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設置，本部特開辦「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活動。

**二、課程規劃**

（一）本活動講習及參訪各4場次。

1. 講習課程：
* 公共藝術法令、執行流程、計畫書撰寫
* 公共藝術資源介紹
* 執行案例報告
* 公共藝術新美學與民眾參與

2.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 | 日期 | 場次 | 地點 | 報名人數上限 |
| 臺北市 | 8/21(三) | 1-1講習 | 國父紀念館演講廳 | 200人 |
| 8/22(四) | 1-2參訪 | 南港火車站、松山火車站、中港大排、中港大排願景館 | 35人 |
| 臺中市 | 8/28(三) | 2-1講習 | 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 | 200人 |
| 8/29(四) | 2-2參訪 | 惠來停車場、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北屯國小、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35人 |
| 臺南市 | 9/4(三) | 3-1講習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 | 135人 |
| 9/5(四) | 3-2參訪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 35人 |
| 宜蘭縣 | 9/16(一) | 4-1講習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樓演講廳 | 200人 |
| 9/17(二) | 4-2參訪 | 國立宜蘭大學、幾米廣場、丟丟噹森林廣場、蘭陽博物館、頭城鎮立體育館 | 35人 |

（二）人數：1.講習，每梯次報名人數以 135-200人為上限，視各場地席次而定。

 2.參訪，每梯次報名人數以35人為上限。

（三）講習對象：

1. 政府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公共藝術承辦人員、各級學校之總務、事務等行政人員、建築師，及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

2.本會保留參加人員資格及優先順序選擇權，以位於該場次周邊縣市之興辦機關(構)人員或目前正執行公共藝術設置案者優先錄取，承辦單位將視狀況調整並通知。

（四）報名方式：

1. 免費，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2. 報名日期及截止：8月2日(五)開始報名，額滿為止。
3. 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網點選

 「2013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連結至專屬網頁報名：

 2013publicart.deoa.org.tw

（五）洽詢電話：承辦單位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02-2391-9394#23顧小姐。

**三、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以網路線上方式報名。報名後不克出席者，請於活動前三日上網 取消。

（**二**）因課程設計之連貫性及參訪名額限制，報名參訪行程者須參加同一梯次講　　　習。每人僅能報名一梯次參訪行程，講習當天未出席者亦將取消隔天參訪　　　之權利。

（三）本講習視場地狀況，每場次開放135-200人報名；參訪各開放35人報名，　　　10名候補，依報名前後順序遞補，並事前通知。

（四）完成報名手續者，請至網站報名查詢處檢視確認。如發現姓名未出現於報　　　名查詢結果，表示報名並未成功，請重新報名。

（五）課程及時間地點如有變動，將以網站公告為準。

（六）上課時數將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七）講習期間如遇颱風，以當地縣市政府公告上班與否作為講習辦理之依據， 不另行通知取消研習及參訪。將於網站公告新的講習及參訪日期。

（八）本講習不提供杯具，請自行攜帶。參訪正值暑假，請著輕便服裝、自備飲 水及雨具。

（九）本實務講習不提供住宿及免費停車位，如開車者請自行處理。

（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

（十一）詳細課程內容及參訪行程，8月2日以後請上活動網站查詢。